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18】7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4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的有关要求,本申请人就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所填写的信息及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确认符合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我单位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株洲市清水塘老工业区产业新城整体开发项目清霞路三期(铜霞路-清水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以及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七、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张贴该承诺书的主要内容,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事项,自觉接受事中事后监管,接受公众监督。

八、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九、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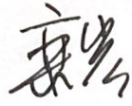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项目名称: 株洲市清水塘老工业区产业新城整体开发项目清霞路三

期(铜霞路-清水路) 新建工程

申请人(项目建设单位): 株洲中交清水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2020年07月23日